

《使徒信经》

我信全能父上帝，天地创造者。

我信耶稣基督，上帝独生子，我们的主；

祂藉圣灵感孕，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；

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，被钉十字架，受死，被埋葬；

降在阴间；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；

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右边；

将来必从那里降临，审判活人、死人；

我信圣灵；

我信圣洁大公之教会；我信圣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；我信身体复活；

我信永生。阿们。

《尼西亚信经》

我信独一上帝，全能父，天与地及有形无形万物的创造者。

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，上帝独生子，在万世以前由父所生，出自上帝的上帝，出自光的光，出自真上帝的真上帝，受生而非被造与父同质，万物都是藉他而造。他为我们人类和我们救恩，从天降下，藉圣灵从童贞女马利亚而成肉身，受造为人；在本丢彼拉多手下，为我们被钉十字架；受难日被埋葬；按照圣经，他第三日复活；升天，坐在父右手边；他将来必带荣耀再来，审判活人与死人；他国度将永无穷尽。

我信圣灵，主及赐生命者，他从父（和子）而发出，他与父及子同受敬拜，同得荣耀，他曾藉众先知说话。我信独一、圣洁、大公、使徒之教会；我承认为赦罪而立的独一洗礼；

我盼望死人复活，及来世生命。 阿们！

《迦克顿信经》

我们跟随圣教父，同心合意教人宣认同一位子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，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。

他真是上帝，也真是人，具有理性的灵魂，也具有身体；按神性说，他与父同体，按人性说，他与我们同体，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，只是没有罪；按神性说，在万世之先，为父所生，按人性说，在挽近时日，为求拯救我们，由上帝之母，童女玛利亚所生；是同一基督，是子，是主，是独生的，具有二性，不相混乱，不相交换，不能分开，不能离散；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，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，会合于一个位格，一个实质之内，而并非分离成为两个位格，却是同一位子，独生的，道上帝，主耶稣基督。

正如众先知论到他自始所宣讲的，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，诸圣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。

《亚他那修信经》

1. 凡人欲得救，首先当持守大公教会信仰。
2. 此信仰，凡守之不全不正者，必永远沉沦。
3. 大公教会信仰即！我等敬拜一体三位，而三位一体之神，
4. 其位不紊，其体不分。
5. 父一位，子一位，圣灵亦一位。
6. 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性，同一荣耀，亦同一永恒之尊严。
7. 父如何，子如何，圣灵亦如何。
8. 父不受造，子不受造，圣灵亦不受造。
9. 父无限，子无限，圣灵亦无限。
10. 父永恒，子永恒，圣灵亦永恒。
11. 非三永恒者，乃一永恒者。
12. 亦非三不受造者，非三无限者，乃一不受造者，一无限者。
13. 如是，父全能，子全能，圣灵亦全能。
14. 然而，非三全能者，乃一全能者。
15. 如是，父是神，子是神，圣灵亦是神。
16. 然而，非三神，乃一神。
17. 如是，父是主，子是主，圣灵亦是主。
18. 然而，非三主，乃一主。
19. 依基督真道，我等不得不认三位均为神，均为主。
20. 依大公教，我等亦不得谓神有三，亦不得谓主有三。
21. 父非由谁作成：既非受造，亦非受生。
22. 子独由于父：非作成，亦非受造；而为受生。
23. 圣灵由于父与子：既非作成，亦非受造，亦非受生；而

为发出。

24. 如是，有一父，非三父，有一子，非三子，有一圣灵，非三圣灵。

25. 且此三位无分先后，无别尊卑。

26. 三位乃均永恒，而同等。

27. 由是如前所言，我等当敬拜一体三位，而三位一体之神。

28. 所以凡欲得救者，必如是而思三位一体之神。

29. 再者，为求得永恒救赎，彼亦必笃信我等之主耶稣基督成为人身。

30. 依真正信仰，我等信认神之子我等之主耶稣基督，为神，又为人。

31. 其为神，与圣父同体，受生于诸世界之先；其为人，与其母同体，诞生于此世界。

32. 全神，亦全人，具有理性之灵，血肉之身。

33. 依其为神，与父同等，依其为人，少逊于父。

34. 彼虽为神，亦为人，然非为二，乃为一基督。

35. 彼为一，非由于变神为血肉，乃由于使其人性进入于神。

36. 合为一；非由二性相混，乃由位格为一。

37. 如灵与身成为一人，神与人成为一基督。

38. 彼为救我等而受难，降至阴间，第三日从死复活。

39. 升天，坐于全能神父之右。

40. 将来必从彼处降临，审判活人死人。

41. 彼降临时，万人必具身体复活；

42. 并供认所行之事。

43. 行善者必入永生，作恶者必入永火。

44. 此乃大公教会信仰，人除非笃实相信，必不能得救。